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 360-4 号

致：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创业软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以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创业软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创业软件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业软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

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业软件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宜，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 29.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5、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软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6 年 4 月 2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创业软件第五届董事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10 万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对象共计 35 人	29.10	9.99%	0.4153%
合计	29.10	9.99%	0.4153%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邹悦	核心管理人员
2	王国瑞	核心管理人员
3	叶云	核心管理人员
4	于瑶	核心管理人员
5	贺新丰	中层管理人员
6	陈伟波	核心业务人员
7	朱逸鸣	核心技术人员
8	胡瑞波	核心技术人员
9	钟晓	核心技术人员
10	韩亮	核心技术人员
11	曹博	核心技术人员
12	梁顶立	核心技术人员
13	符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	于剑	核心技术人员
15	郭靖	核心技术人员
16	吴鸿雁	中层管理人员
17	张胜旺	核心技术人员
18	王昊	核心管理人员
19	李江	核心技术人员
20	陆建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	曹炜	核心技术人员

22	郑洲	核心技术人员
23	金鑫	核心技术人员
24	王建刚	核心技术人员
25	应克邪	核心技术人员
26	方云楼	核心技术人员
27	李耀	核心技术人员
28	蔡建勇	核心技术人员
29	周碧楠	核心技术人员
30	章永奇	核心技术人员
31	张晓文	核心技术人员
32	毕林	核心技术人员
33	余峰	核心技术人员
34	孟电伟	核心技术人员
35	刘刚	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4.8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软件的上述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根据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获授条件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权益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授予登记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手续并相应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见证律师：_____

雷富阳

霍雨佳

年 月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